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0-059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《投资者报》在其报纸和网络上刊登了题为《东方园林：16 亿鞍山大单真相》的报道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“两年内很难受益：东方园林鞍山协议中的前两个项目想要在两年内完成基本上不可能。”
- 2、报道称，“政府缺钱 公司也缺钱”，“东方园林至少在完成单项合同或分段工程后，鞍山市政府方能分期付给其部分工程款，在此之前产生的设计与施工费用均由东方园林自己承担。”“这项规定对于东方园林手中总值 40 亿元的订单(除鞍山外，还有其他几处市政园林)来说，需要准备 8 亿元的资本金，但是，东方园林目前账上可用于园林项目的只剩下 2 亿元左右的超募资金，显然面临资金困难。”
- 3、报道称公司“为缓股价压力发假公告”，“东方园林曾在 7 月初发布了一个‘关于取消与鞍山城建原协议的重要公告’，内容为：基于鞍山市发改委停批新债券，原鞍山市方面 5 月发行 20 亿债券中只有 6 亿用于万水河前期整治，景观工程财力无法支持！所以原签订的协议，经双方协商后取消。”、“果然在几天后，东方园林又撤销了该公告。目前，在网络上已经很难寻找到这则撤销公告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2010年5月21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鞍山城投”）签署了《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24日和2010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0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10-035）。截止到目前为止，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项目”）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公告一致，未发生变动。鞍山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针对媒体的上述报道，公司澄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公告》中明确说明：“该协议是本公司与鞍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。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、金额、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”。

2、根据公司与鞍山城投签署的协议，鞍山项目中的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、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、城区四个体育公园三大项共包含13个单项工程。单项工程设计时间为2010年4月-10月，施工工期为具备施工条件（有施工图纸和施工场地）后18个月。根据协议的安排，公司组织了相关设计人员开展前期的规划设计工作。目前鞍山项目设计进展情况良好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参股公司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共计100多名设计师正在为鞍山项目开展设计工作。工程的施工需待公司与甲方签订具体的施工建设合同后正式开展。

根据规划，鞍山项目所涉及的4个体育公园位置如下：铁东区体育公园位于老城区东部，永乐体育公园位于铁西区，立山体育公园位于立山区曙光路、万水河北岸，千山体育公园位于千山区旧堡路南侧、建国南路西侧。

3、根据协议：“本协议所涉及的景观工程均实行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验收、单

项或分段工程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。乙方在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后，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相关手续齐备后，甲方应在十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进行验收则乙方视作甲方默认达到验收要求。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规定，施工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，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7日内提供工程审计结算材料，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三个月内须终审完毕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，可以延长一个月。结算审核的进度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。

建设期按工程进度的50%拨付工程款，即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50%支付工程进度款，直至工程完工，乙方每月25号上报当期完成产值，甲方在三周内完成产值核定并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变更洽商产值同期拨付；其余50%工程款，在完成最终工程审计，双方确定工程总价款后，分3年拨付。”

因此，报道称“东方园林至少在完成单项合同或分段工程后，鞍山市政府方能分期付给其部分工程款，在此之前产生的设计与施工费用均由东方园林自己承担。”是不准确的。

根据天健正信审（2010）GF字第010072号审计报告，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59,355.71万元。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52,586.52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、设计进度以及实施地施工条件，所涉及的项目是分期实施，大规模施工主要在2011、2012年实施，启动资金分期滚动使用，公司有能力保障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4、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公告》，2010年6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，对鞍山项目作出了详细的说明与披露。截止到目前为止，鞍山项目的协议是合法有效的，公司没有收到甲方取消协议的通知，也从未发布过取消协议的公告。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甄别信息来源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针对鞍山项目，本公司再次提示如下风险：

（1）该协议为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，后期还需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合同的签订、金额、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（2）该协议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（3）该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；

（4）根据协议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基准，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专业审核机构审核后，经双方确认为准。因而最终结算金额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